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高〔2021〕74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高等教育质量工程项目 年度检查验收结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按照《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对高等学校质量工程项目进行年度



申报国家级和省级质量工程各类项目。此次验收结论为不合格或撤项的项目，在 2021 年度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基数中扣减相应的指标。

各校要对照此次年度检查验收的结果及时与质量工程项目管理平台管理员联系核对并更新项目状态。

平台联系人：刘贵，联系电话：18019569826。

高教处联系人：任雯君，联系电话：0551-62818295。

附件：1.2021 年省级质量工程非课程类项目年度检查验收结果
2.2021 年质量工程课程类项目年度检查验收结果



(此件主动公开)